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7

2

2023

2024 2 23

30,000

60,000

2024 2 23

6

A

7

2023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琦

胡祥华

